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大运河森林公园管理处 (单位名称)的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张家湾公园绿化养护项目(04包)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北京芙蓉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86人, 营业收入为1089.48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73.51万元¹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 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芙蓉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